

# 香港公证文书分类格式要求

## 第一部份：公证文书的分类及证明方式

### 一、 公证文书的分类

- 1.1 声明书
- 1.2 证明单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 1.3 证明法律事实
- 1.4 证明文件的原本及复印本
- 1.5 证明双方或多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 二、 公证文书的证明方式

- 2.1 证明书
- 2.2 以直接在当事人签署或提供的文件上加注证词並签署的方式 证明

## 第二部份：公证文书的格式及要求

- 第一类： 证明声明书
- 第二类： 证明单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 第三类： 证明法律事实
- 第四类： 证明文件的原本及复印本
- 第五类： 证明双方或多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 第一部份：公证文书的分类及证明方式

### 一、 公证文书的分类

#### 1.1 声明书

适用的范围为：

- 1.1.A. 申请同内地人士结婚声明书
- 1.1.B. 申请办理夫妻关係（结婚）证明声明书
- 1.1.C. 继承（放弃继承）遺產声明书
- 1.1.D. 申请内地亲属来港声明书
- 1.1.E. 申请回内地收养子女声明书
- 1.1.F. 内地人士出国读书经济担保声明书
- 1.1.G. 其他声明书

#### 1.2 证明单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适用的范围为：

- 1.2.A. 个人委托书
- 1.2.B. 公司委托（授权）书
- 1.2.C. 赠与书
- 1.2.D. 受赠书



1.2.E. 其他单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 1.3 证明法律事实

适用的范围为:

- 1.3.A. 有限公司
- 1.3.B. 无限公司
- 1.3.C. 公司董事会决议
- 1.3.D. 结婚
- 1.3.E. 其他法律事实

### 1.4 证明文件的原本及复印本

适用的范围为:

- 1.4.A. 文件原本
- 1.4.B. 文件复印本

### 1.5 证明双方或多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适用的范围为:

- 1.5.A. 个人之间签署的协议（合同、契约）
- 1.5.B. 个人与公司、公司与公司之间 签署的合同（契约、协定）
- 1.5.C. 其他双方或多方签署的法律文

## 二、 公证文书的证明方式

### 2.1 证明书

适用的范围为:

- 2.1.A. 法律事实
- 2.1.B. 文件的正本及复印本
- 2.1.C. 双方或多方签署的法律 文书

### 2.2 以直接在当事人签署或提供的文件上加注证词並签署的方式证明

适用的范围为:

- 2.2.A. 声明书
- 2.2.B. 单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 2.2.C. 双方或多方签署的法律文 书
- 2.2.D. 文件的正本或复印本

## 第二部份：公证文书的格式及要求

### 第一类：证明声明书

#### 1.1 申请同内地人士结婚声明书

##### 1.1.1 申请人未婚

1.1.1.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1----1----1](#)

1.1.1.b. 必附附 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 B. 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正本



1.1.1.c.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1.1.2. 申请人已离婚

1.1.2.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1----1----2](#)

1.1.2.b. 必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 B. 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或申请无 结婚记录证明书正本
- C. 声明人离婚证明书(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离婚证或解除夫妻关係证明书)确认本

1.1.2.c. 可附附件: 声明人结婚证书

1.1.2.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的 A、B,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如上述必附附件 C 为香港有关部门 出具, 该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 按审查的方式加註。

1.1.3. 申请人已丧偶

1.1.3.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1----1----3](#)

1.1.3.b. 必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 B. 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或申请无 结婚记录证明书正本
- C. 声明人配偶的死亡证明书复印本

1.1.3.c. 可附附件: 声明人结婚证书复印本

1.1.3.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 A、B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如上述必附附件 C 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 该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 按审查的方式加註。

1.1.4 申请人补办结婚登记

1.1.4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1----1----4](#)

1.1.4.b. 必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 B. 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正本

1.1.4.c.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1.2 申请办理夫妻关係(结婚)证明证明书

1.2.1. 向民政部门申请补发《夫妻关係证明书》(用於结婚证遗失)

1.2.1.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1----2----1](#)

1.2.1.b. 必 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 B. 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正本



1.2.1.c. 可附附件:

- A. 声明人配偶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 B. 证明双方为夫妻關係的其他文件复印本

1.2.1.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1.2.2. 向公証处申请办理《结婚公证书》(用於 1950 年婚姻法頒佈前结婚)

1.2.2.a. 公证文书格式 [適用格式 1---2---2](#)

1.2.2.b. 必 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 B. 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正本

1.2.2.c. 可附附件:

- A. 声明人配偶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 B. 证明双方为夫妻關係的其他文件复印本

1.2.2.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1.3. 继承 (放弃继承) 遺產声明书

1.3.1. 继承

1.3.1.a. 公证文书格式 [適用格式 1---3---1](#)

1.3.1.b. 必 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 B.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 (在香港死亡) 复印本
- C. 如属遗嘱继承, 需附被继承人的遗嘱复印本

1.3.1.c. 可附附件:

- A. 声明人与继承人之间亲属關係证明复印本
- B. 被继承人 (在香港以外地区死亡) 及其它继承人 中死亡者的死亡证明书复印本
- C. 遺產產权证明书复印本

1.3.1.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 A、B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在遗嘱继承中, 如被继承人的遗嘱是在香港设立, 该遗嘱必须经审查确认合法有效, 具体方法为:

- i). 香港高等法院检定; 或,
- ii). 如果不能由香港高等法院检定, 委托公証人可按 下述方法鉴定:
  - <a> 向香港律师会查询被继承人在其他律师行是否另立有遗嘱
  - <b> 向香港高等法院 查询是否有知会备忘
  - <c> 在香港政府指定可以刊登有法律效力公告的报纸公告 1 次, 提出意见的期限 3 个月
  - <d> 继承人自己提出声明
  - <e> 委托公証人出具该遗嘱合法的法律 意见书

1.3.2. 放弃继承

1.3.2.a. 公证文书格式 [適用格式 1---3---2](#)

1.3.2.b. 必附附件: 声明 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1.3.2.c. 可附件: 声明人与被继承人之间亲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1.3.2.d. 要求: 上述必  
附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 1.4 申请内地亲属来港声明书

##### 1.4.1. 申请配偶来港定居

1.4.1.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1---4---1](#)

1.4.1.b. 必 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B. 声明人结婚证书复印件
- C. 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或申请无结婚记录证明书正本
- D. 如有未满十四岁子女随配偶一同提出申请, 子女的出生证明复印件

1.4.1.c. 可附件: 其他与申请原因相关的证明文件的正本或认证本或复印件

1.4.1.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 A、C、D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如声明人是在香港结婚, 必附附件 B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 按文件的  
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注。

可附附件按各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注。

##### 1.4.2. 申请内地亲属来港定居

1.4.2.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1----4----2](#)

1.4.2.b. 必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B. 声明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亲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1.4.2.c. 可附件:

- A. 如内地批准机关要求, 申请子女来港定居的, 需提供身边无子女证明; 子女移  
居国外的, 需提供在 国外居住的证明复印件
- B. 其他与申请原因相关的证明文件的正本或认证本或复印件

1.4.2.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 A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如上述必附附件 B 及可附附件为香港有关部门 出具, 该等文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  
疑。香港以外的, 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注。

可附附件按各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注。

##### 1.4.3. 申请内地亲属来港接管产业

1.4.3.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1----4----3](#)

1.4.3.b. 必附附件:

-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
- B. 声明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亲属关系证明
- C. 声明人的产业状况证明

1.4.3.c. 可附件: 其他与申请原因相关的证明文件的正本或认证本或复印件

1.4.3.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 A、C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如上述必附附件 B 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 该 文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



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可附附件按各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 1.5 申请回内地收养子女声明书

### 1.5.1. 申请收养

#### 1.5.1.a. 公证文书格式

夫妇收养 [W適用格式 1----5----1A](#)

单身收养 [W適用格式 1----5----1B](#)

#### 1.5.1.b. 必附附件: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

B. 收养子女申请表正本 [W適用格式 1---5---1---1](#)

C. 保证书正本 [W適用格式 1---5---1---2](#)

D. 夫妇收养的，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单身收养的，提供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正本，或离婚证明书复印件，或配偶死亡证明书复印件

E. 声明人职业及经济收入证明书正本或复印件

F. 医院或注册医师出具的声明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书正本或复印件

#### 1.5.1.c. 可附附件：声明人无(有)刑事处分记录证明书确认本

#### 1.5.1.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 A、B、C、E、G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如上述必附附件 D、F 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等文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 1.5.2. 事实收养

#### 1.5.2.a. 公证文书格式

夫妇收养 [W適用格式 1---5----2A](#)

单身收养 [W適用格式 1---5----2B](#)

#### 1.5.2.b. 必附附件: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B. 夫妇收养的，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单身收养的，提供香港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无婚姻记录证明书正本，或离婚证明书复印件，或配偶死亡证明书复印件

C. 养子女的内地身份证复印件

#### 1.5.2.c. 可附附件：有关能证明收养关系存在的文件复印件(如收养协定、往来信件、汇款凭证、寄物凭证等)

#### 1.5.2.d. 要求：上述必附附件 A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如上述必附附件 B 及可附附件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等文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 1.6 内地人士出国读书经济担保声明书

### 1.6.a. 公证文书格式 [W適用格式 1----6----1](#)

#### 1.6.b. 必附附件:

A.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B. 声明人经济状况证明材料正本或复印件

#### 1.6.c. 可附附件：被担保人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1.6.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可附附件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等文件必须经鉴定 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第二类：证明单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2.1 个人委托书

2.1.1.a. 公证文书格式  [適用格式 2----1----1](#)

2.1.1.b. 必附附件：

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2.1.1.c. 可附附件：

A. 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正本或复印本

B. 受託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2.1.1.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如上述可附附件 A、B 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该等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2.2. 公司委托（授权）书

2.2.1.a. 公证文书格式  [適用格式 2----2----1](#)

2.2.1.b. 必附附件：

A. 公司注册证书确认本或复印本

B. 公司周年申报表，及秘书及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如有) 确 认本或复印本

C. 公司商业登记证书确认本或复印本

D. 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摘录确认 本或复印本

2.2.1.c. 可附附件：

A.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B. 受託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C. 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 确认本或复印本

2.2.1.d. 要求：

办理该项公证文书，委托公証人必须进行查册，並审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确认签署人 有 权代表其公司签署该委托（授权）书。

上述必附附件方式 A、B 必须由查册取得，C 必须鉴定确认无疑；附件 D 须按以下方式 查证属实：

- i). 委托公証人亲自出席该公司董事会会议；或，
- ii). 委托公証人直接向该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或，
- iii). 经公司董事、秘书或其他获授权的高级人员书面确认。

如上述可附附件为香 港有关部门出具，该等附件需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 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2.3. 赠与书

2.3.1.a. 公证文书格式  [適用格式 2----3----1](#)



2.3.1.b. 必附附件:

- A. 赠与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 B. 赠与財產的產权证明文件复印本

2.3.1.c. 可附附件:

- A. 受赠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 B. 赠与人与受赠人之间亲属关系证明复印本

2.3.1.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 A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如上述可附附件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 该等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 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2.4. 受赠书

2.4.1.a. 公证文书格式 [適用格式 2----4----1](#)

2.4.1.b. 必附附件:

- A. 受赠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 B. 赠与人之赠与书复印本

2.4.1.c. 可附附件: 受赠人与赠与人之间亲属关系证明复印本

2.4.1.d. 要求:

上述必附附件 A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如上述可附附件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 该等附件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 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第三类: 证明法律事实**

3.1. 公司注册(登记)

3.1.1. 有限公司

3.1.1.a. 公证文书格式 [適用格式 3----1----1](#)

3.1.1.b. 必附附件:

- A. 公司注册证书确认本或复印本
- B. 公司周年申报表, 及秘书及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如有) 确认本或复印本
- C. 公司之商业登记证书复印本

3.1.1.c. 要求:

办理该项公证文书, 委托公证人必须进行查册, 上述必附附件 A、B 均需查册取得, 附件 C 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如证明的内容超出"適用格式"所列内容, 增加的内容必须进行查册, 並附相应的查册文件。

3.1.2. 无限公司

3.1.2.a. 公证文书格式 [適用格式 3----1----2](#)

3.1.2.b. 必附附件:

- A. 公司之商业登记证书复印本
- B. 商业登记申请书确认本
- C. 公司东主的身份证件确认本或 复印本

3.1.2.c. 要求:



办理该项公证文书，委托公证人必须进行查册，上述必附附件 B 需查册取得，附件 A、C 需经鉴定确认无疑。

如证明的内容超出"适用格式"所列内容，增加的内容必须进行查册，并附相应的查册文件。

### 3.2. 公司董事会决议

3.2.1.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3---2---1](#)

3.2.1.b. 必附附件：

- A. 公司注册证书确认本或复印本
- B. 公司周年申报表，及秘书及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如有) 确认本或复印本
- C. 公司之商业登记证书确认本或复印本
- D. 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摘录确认本或复印本

3.2.1.c. 可附附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3.2.1.d. 要求：

办理该项公证文书，委托公证人必须进行查册，上述必附附件 A、B 均需查册取得；附件 C 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附件 D 委托公证人直接须按以下方式查证属实：

- i). 委托公证人亲自出席该公司董事会会议；或，
- ii). 委托公证人直接向该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或，
- iii). 经公司董事、秘书或其他获授权的高级人员书面确认。

如可附附件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注。

如证明的内容超出"适用格式"所列内容，增加的内容必须进行查册，并附相应的查册文件。

### 3.3. 结婚

3.3.1.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3---3---1](#)

3.3.1.b. 必附附件：

- A. 香港合法机关出具的结婚证书确认本或复印本
- B.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3.3.1.c. 可附附件：申请人配偶内地居民身份证复印本

3.3.1.d. 要求：必附附件 A、B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 第四类：证明文件的原本及复印本

### 4.1 用在被证明的文件上加注证词方式证明

#### 4.1.1. 文件原本

##### 4.1.1.1. 文件经查证属实

4.1.1.1.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4---1---1---1](#)

##### 4.1.1.2. 文件经鉴定无疑

4.1.1.2.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4---1---1---2](#)

#### 4.1.2. 文件复印本

##### 4.1.2.1. 原本经查证属实

4.1.2.1.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4---1---2---1](#)



4.1.2.2. 原本经鉴定无疑

4.1.2.2.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4---1---2---2](#)

4.1.2.3. 原本无法查证及鉴定

4.1.2.3.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4---1---2---3](#) (2005年6月更新版)

4.2 用《证明书》方式证明，

4.2.1. 文件原本

4.2.1.1. 文件经查证属实

4.2.1.1.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4---2---1---1](#)

4.2.1.1.b. 附件 被证明的文件原本

4.2.1.2. 文件经鉴定无疑

4.2.1.2.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4---2---1---2](#) (修正版)

4.2.1.2.b. 附件被证明的文件原本

4.2.2. 文件复印本

4.2.2.1. 原本经查证属实

4.2.2.1.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4---2---2---1](#)

4.2.2.1.b. 附件 被证明的文件复印本

4.2.2.2. 原本经鉴定无疑

4.2.2.2.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4---2---2---2](#)

4.2.2.2.b. 附件 被证明的文件复印本

4.2.2.3. 原本无法查证及鉴定

4.2.2.3.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4---2---2---3](#) (2005年6月更新版)

4.2.2.3.b. 附件被证明的文件复印本

**第五类：证明双方或多方签署的法律文书**

5.1 用在被证明的文书上加注证词的方式证明

5.1.1. 个人之间签署的协议（合同、契约及其他法律文书）

5.1.1.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5---1---1](#)

5.1.2. 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契约、协定及其他法律文书）

5.1.2.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5---1---2](#)

5.1.2.b. 要求：

办理该项公证文书，委托公证人必须进行查册，并审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确认签署人有权代表其公司签署该合同（契约、协定）。

需按" [适用格式 3---2---1](#) "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公证文书。

5.1.3. 个人单方在合同（契约、协定及其他法律文书）上签署

5.1.3.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5---1---3](#)

5.1.4. 公司单方在合同（契约、协定及其他法律文书）上签署

5.1.4.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5---1---4](#)

5.1.4.b. 要求：

办理该项公证文书，委托公证人必须进行查册，并审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确认签署人有权代表其公司签署该合同（契约、协定）。

需按" [适用格式 3---2---1](#) "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公证文书。

## 5.2 用《证明书》方式证明

### 5.2.1. 个人之间签署的协议（合同、契约及其他法律文书）

5.2.1.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5----2----1](#)

5.2.1.b. 必 附附件:

- A. xxxx(协议、合同、契约名称)原本
- B. 各方签署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5.2.1.c. 可附附件:

与该协议（合同、契约）有关的其他文件正本或确认本或复印本

5.2.1.d. 要求:

上述附件 B 如属香港有关部门出具，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 5.2.2. 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契约、协定）

5.2.2.a. 公证文书格式 [适用格式 5----2----2](#)

5.2.2.b. 必 附附件:

- A. 各方公司注册证书确认本或复印本
- B. 各方公司商业登记证确认本或复印本
- C. 各方公司 周年申报表,及秘书及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如有) 确认本或复印本
- D. 各方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本或 复印本
- E. 各方签署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5.2.2.c. 要求:

办理该项公证文书，委托公证人必须进行查册，並审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确认签署人有权代表其公司签署该合同（契约、协定）。

上述必附附件 A、C 需查册取得；附件 B 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

上述必附附件 D 需按 3.2 规定的方式查証属实。

上述附件 E 如为香港有关部门出具，必须经鉴定确认无疑。香港以外的，按文件的审查方式根据《规则》第八条加註。

**声明：香港瑞丰法律事务所版权所有，对违反版权者保留一切追索权利**

**香港瑞丰会计事务所** 是一家具有 10 多年品牌的国际权威性机构、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财务师及高级管理顾问组成的强大团队。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地区设立商业网络，为客户组建成立香港公司、海外离岸公司、商业财务管理、企业上市融资、记帐报税审计、知识产权代理、海外合理避税、法律文书公证、使馆领馆认证、贸易投资顾问等方面提供最佳的方案。



香港公司: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1楼	电话: 00852-25377886	传真: 25377780
北京公司: 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13层	电话: 010-59797566	传真: 58857463
上海公司: 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22楼B座	电话: 021-62524952	传真: 60917720
天津公司: 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广场25层	电话: 022-58298755	传真: 58853820
广州公司: 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11层	电话: 020-22082580	传真: 22082579
深圳公司: 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5层	电话: 0755-82701877	传真: 33000723
杭州公司: 上城区望江路69号八达大厦8层	电话: 0571-87886788	传真: 86075868
宁波公司: 江东区彩虹北路48号波特曼大厦10层	电话: 0574-87729255	传真: 87729216
南京公司: 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10层	电话: 025-84671161	传真: 84671194
青岛公司: 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1层	电话: 0532-80902580	传真: 80622488
大连公司: 中山区人民路15号国际金融大厦12层F	电话: 0411-82506091	传真: 82506094
厦门公司: 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12层	电话: 0592-3299299	传真: 3299199